****

**南通综保区病媒生物监测与控制服务项目询价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南通综保区病媒生物监测与控制服务项目**潜在供应商应在南通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1月22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NTCG-2024111103

2、项目名称：**南通综保区病媒生物监测与控制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询价

4、预算金额：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8万元/年。

5、最高限价：本项目最高限价：总价为人民币8万元/年。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项目内容：详见项目需求。

7、合同履行期限 :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到期后经招标人考核通过方可续签，续签不超过两次。

8、质量标准：合格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询价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法定代表人参加项目询价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2、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颁发的《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单位核准证书》（提供原件扫描件）；

3、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各级有害生物防制协会颁发的《有害生物防制服务机构服务能力证书》或《有害生物防制服务机构能力等级证书》或《有害生物防制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提供原件扫描件）；

4、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原件扫描件）；

5、供应商响应文件函（格式附后）；

6、供应商符合规定条件的声明函（格式附后）；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18日至2024年11月22日15:00

地点：凡有意参加询价者需要网上报名，请在投标截止前直接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南通开发区”交易响应人进行报名，凭企业CA证书报名，报名后在会员系统中直接下载采购文件（具体操作流程详见：电子交易平台→限额以下交易系统→交易响应人→帮助中心→手册下载）。

报名：凡有意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即可在限额平台-南通开发区专区进行网上报名。

网上报名路径：限额平台进行注册，要求提交后进行网上报名。

网上提交投标文件：文本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用CA证书网上报名，报名后才能下载提交招投标文件。

**在限额平台发布的项目，投标单位需要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注册，注册完成后可拨打4009280095-5进行审核。**

1. **询价文件的递交**

截止时间：2024年11月22日15:00（北京时间）逾时,交易系统将拒绝接受上传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地点：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为用 CA证书网上报名，报名后才能下载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信息系统（同获取文件系统）。

**五、开启时间：**2024年11月22日15:00（北京时间）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通综合保税区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兴路9号 联系方式：冯经理，1377366932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恒隆国际B座801 联系方式：小顾， 18912260987

**南通综合保税区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8日**

**一、询价文件**

**一、响应文件递交**

1、询价文件应按 “询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2、电子询价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

4、询价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二、成交原则、方式**

**成交原则：**

1、符合采购需求且报价总价最低；

2、网上报价为项目的总价，不得将项目拆分或选择性报价；

**采购需求：**详见询价文件附件。

**成交方式：**按项目成交，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最低的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三、成交结果通知**

（1）成交结果将通过新点交易平台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通知所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的30天之内与买方签订合同。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单位不得向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四、验收与付款**

在接到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后，在5个工作日内由业主指定人员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

**五、询价费用**

1、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询价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

2、采购人不收取任何费用。依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约定由成交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计取按2000元收取，此项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并不单独立项，由成交供应商在取得成交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付清。

本次招标全过程要素数据（包含项目动议审批、招标文件制作、招标公告发布、开标评标过程、标后监督管理等）均由招标人录入“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全流程监察平台”。平台对招标人、中标人、中介单位等交易主体进行数据研判分析，若在审批程序合规性、投标人抱团亲密度、投标价格偏离度、投标IP雷同性、开评标过程异常行为、专家评标倾向性、合同比对、项目负责人变更、工程量变更、中标方履约、招标人现场监管、竣工验收等监察点出现预警，将按类型依法依规调查处理。

**二、项目需求**

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项目需求包括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 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 务内容和标准等;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 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法），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

保险等。

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谈判文件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 是的响应。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同采购人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

不同的，必须在《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和《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上明示。

其内容包含：

一、项目具体需求说明

1、项目简介：

涵盖南通综保区范围内各类生态环境的鼠类及体表寄 生虫（蚤、蜱、螨）、蚊类、伊 蚊专项、游离蜱、蝇类、蜚蠊、蠓类的监测与控制服务，其中鼠类及体表寄生虫、蚊类、 伊蚊专项每年监测，游离蜱、蝇类、蜚蠊、蠓类 4 年 1 周期轮回监测，监测标准参照质检 卫函[2016]16号文件。现场防制重点为鼠类、蚊类、蝇类、蜚蠊，防制要求参考标准 GB/T27770-2011，GB/T27771-2011，GB/T27772-2011，GB/T27773-2011，符合《综合保税 区验收工作规程》《综合保税区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配合综保 A区海关大楼配电室防

鼠等。

2、国境口岸区域病媒生物监测要求标准

（一）监测要求

监测应使用科学的方法，长期、连续、系统地收集病媒生物，从而获取种类、数量、

分布和季节消长等资料，遵循“ 四定 ”原则，即“定人员、定时间、定生境和定方法 ”。

定人员：监测周期内，监测人员没有特殊情况不得随意更换。

定时间：监测周期、频次和器具布放时间， 一经确定不得更改，如遇特殊天气可顺延。

定生境：根据国境口岸范围和地貌特点，选择具有代表性生态环境为监测点。在监测

周期内，不得随意更改生境。

定方法：采用本方案制定的方法。如果边境地区因野外条件限制，可选用适宜该口岸 的方法，执行前应将工作方案上报南通海关审定，并接受其工作指导和过程检查，同时定

期按要求上报数据材料。方案一经确定，不得更改。

（二）监测对象

鼠类及体表寄生虫（蚤、蜱、螨）、蚊类、蝇类、蜚蠊及蠓类。

（三）监测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南通综合保税区卡口、场站、监管仓库（含跨境）、查验场地、围网内

外五米、巡逻通道、公共道路、绿化及未出让地块。

（四）监测时间

鼠及体表寄生虫监测频次为全年每月至少1次，成蚊5-10月每月上下旬各监测1次，伊蚊（诱卵器法）5-10 月每月监测1次，蝇类3-11月每月监测1次，游离蜱类4-10月每月监测1次，蜚蠊全年每月监测1次，蠓类全年每月监测 1 次。可根据辖区内病媒生物活

动规律适当延长监测时间。

（五）监测方法

A、鼠类

（1）夹夜法：每月至少开展 1 次，标准 2 号夹。室内沿墙基放置，鼠夹与墙基垂直平 放，踏板端紧靠墙基，并布放于隐蔽处。小于 15m²房间放置 1 夹，15m²房间放置 2 夹，大 于 15m² 的房间，按每 15m²为一间折算标准间数，放夹 数量依此类推。室外按 5m-10m 布 1 夹，直线布放，行距约 20m, 日落前放置。次日晨检查记录捕获鼠的数量，并送实验室鉴 定，须填写《病媒生物监测（鼠类）记录表》（见合同条款部分附件 1）。每次监测有效夹数不少于 300 夹，诱饵以本口岸的实际情况确定。鼠夹法鼠密度参考控制标准为小于 1%。

鼠密度=（捕鼠总数/有效夹数） ×100%

（2）鼠笼法：每月至少开展 1 次，每次监测不少于 50 笼，鼠笼与墙基垂直平放，鼠

笼开口朝向墙面，晚放晨收，鼠笼法鼠密度参考控制标准为小于 0.5%。

鼠密度=（捕鼠笼数/有效笼数） ×100%

B、蚤类

同鼠类调查同时进行，将捕获鼠及器械放入白布袋，扎紧袋口，置于密闭容 器内，用氯仿或乙醚麻醉处理。处理后的鼠体放在白瓷盘上，用梳子或刷子捡蚤，以湿毛笔沾起放入 75%酒精中，每只鼠检获的蚤类放入同一试管内，做好唯一性标识，在解剖镜下进行分类计数，须填写《病媒生物监测（鼠及寄生虫）记录表》（见合同条款部分附件 2）。

鼠体染蚤率（%）=（染蚤鼠数/捕获鼠数） ×100%

鼠体蚤指数（个/只）=集蚤总数/染蚤鼠数

蚤构成比（%）=（某种蚤数/集蚤总数） ×100%

C、蜱类

（1）鼠体寄生蜱类：同鼠类调查同时进行，检蜱方法同蚤类。

鼠体染蜱率（%）=（染蜱鼠数/捕获鼠数） ×100%

鼠体蜱指数（个/只）=集蜱总数/染蜱鼠数

蜱构成比（%）=（某种蜱数/集蜱总数） ×100%

（2）游离蜱类：布旗法。用长 90 厘米、宽 60 厘米大小的白布旗，在调查地 段内进 行定时拖蜱。手持旗杆伸向一侧，使旗子平铺于草丛上，等速缓步向前行， 每步行 10 米 停下观察 1 次，将附于旗上的蜱捡入容器内。每面旗子整个过程共 进行 1 小时，计数检获 蜱总数，须填写《病媒生物监测（游离蜱）记录表》（见合同条款部分附件 3）。游离蜱

类参考控制标准为平均密度小于 1 只/旗 · 小时。

平均密度[只/（旗·小时）]=检获蜱总数/（布旗数×小时数）

D、螨类

同鼠类调查同时进行，检螨方法同蚤类。须填写《病媒生物监测（鼠及寄生虫）记录

表》（见合同条款部分附件 2）。

鼠体染螨率（%）=（染螨鼠数/捕获鼠数） ×100%

鼠体螨指数（个/只）=集螨总数/染螨鼠数

螨构成比（%）=（某种螨数/集螨总数） ×100%

E、蚊类

（1）成蚊：采用二氧化碳灯诱法。每月上下旬各监测 1 次，每生境布置一台二氧化碳 诱蚊灯， 日落时开始监测，每次监测时长为 2 小时。须填写《病媒生物监测（成蚊）记录

表》（见合同条款部分附件 4）。成蚊参考控制标准为平均密度小于 60 只/灯 · 小时。

平均密度[只/（灯·小时）]=捕蚊总数/（诱蚊灯数×2）

（2）伊蚊：诱卵器法。每月监测 1 次，每个监测点放置 50 个诱卵器，各诱卵器间隔 不少于 10 米，连续放置 7 日，于第 4、7 日分别检查记录伊蚊监测结果。须填写《病媒生 物调查（伊蚊）记录表》（见合同条款部分附件 5）。诱卵器法参考控制标准为诱蚊诱卵

指数小于 5%。

诱蚊诱卵指数[%]=（阳性诱卵器数/布放诱卵器总数） ×100%

F、蝇类

蝇笼法：每月监测 1 次，每个口岸至少放 5 个捕蝇笼，晨放晚收。诱饵为动物质及植 物质，如腐败的鱼虾、臭豆腐等，以本口岸的实际情况确定。须填写《病媒生物监测（蝇 类）记录表》（见合同条款部分附件 6）。蝇类参考控制标准为平均密度小于 200 只/（笼

日）。

平均密度[只/（笼·日）]=捕获蝇总数/诱蝇笼总数

G、蜚蠊

粘捕法：每月监测 1 次，将粘蟑板放置在蜚蠊活动的场所，小于 15m2 房间放置 1 板， 15 m2 房间放置 2 板，大于 15 m2 的房间，按每 15 m2 为一间折算标准间数，放板数量依 此类推，晚放晨收。将捕获的蜚蠊进行分类计数。须填写《病媒生物监测（蜚蠊）记录表》 （见合同条款部分附件 7）。蜚蠊参考控制标准为侵害率小于 3%，蜚蠊密度大蠊小于 5 只/

张，小蠊小于 10 只/张。

蜚蠊侵害率=阳性房间蜚蠊数/阳性房间数

蜚蠊密度[只/张]=捕获蜚蠊数/有效粘蟑板数

H、蠓类

紫外灯诱蠓法：每月监测 1 次，在室外将紫外诱蚊灯悬放在离地高度为 1.5 米， 日落 后 1 小时开灯，收集 1 小时， 扎紧袋口，带回实验室用氯仿处理后放在白瓷盘上进行分类 统计。须填写《病媒生物监测（蠓类）记录表》（见合同条款部分附件 8）。蠓类参考控

制标准为吸血蠓密度小于 2 只/（灯·小时）。

吸血蠓密度［只/（灯·小时）］=捕获吸血蠓数/（灯数×开灯小时数）

**二、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到期后经招标人考核通过方可续签，续签不超过两次。

三、项目验收标准

项目实施完成需符合国际卫生条例标准（2005）规定，以及出入境检验检疫条文规定,

达到海关验收合格的标准。

四、付款方式

合同期满后，采购单位联合南通海关组织验收，验收通过后一个月内，采购单位向成 交供应商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相应金额且符合采购单位财务制度规定

的增值税发票，采购单位按程序审批后支付款项。

五、其它要求

（一）整个监测过程必须接受谈判人的监督与指导，服从采购单位的工作安排，并对

采购单位负责。

（二）成交供应商应根据安排能胜任监测任务的项目负责人，相对固定人员，按照监

测方案及技术规范的有关要求及时组织现场监测工作，并提出可靠的控制措施。

（三）成交供应商除应做好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外，还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 保护条件，为服务人员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

成交供应商负责（保险种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选择）。

六、甲、乙双方的权力和义务

（一）接受委托的成交供应商应确保项目监测质量，按时完成监测工作。项目监测应 当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有关行业规范成交供应商对监测结果的真

实性、完整性、可靠性负责。

（二）由采购单位委托的监测项目，成交供应商的监测数据只向采购单位提供，不得 自行提供给其他单位。对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监测结果以及自行对外提供监测报告的， 除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法律责任外，采购单位可采取必要措施终止委托监测，情节严重

的，依法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成交供应商和相关责任人的行政及法律责任。

（三）采购单位每季度对成交供应商进行一次日常考核，成交供应商需提供服务情况

的书面汇报； 日常考核两次不合格的， 自动解除合同。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的情况，采购单位有权

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还须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五）采购单位、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对本合同所有内容尽保密义务，成交供应商不 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甲方的所有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保

密义务应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七、履约保证金：无

**三、询价投标文件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

**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询价项目名称)项目询价活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该询价活动的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手机：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1.2授权委托书**

：

兹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代表我公司参加（询价项目名称)项目的询价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询价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手机：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1.3供应商符合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_\_\_\_\_\_\_\_\_\_\_\_\_\_\_\_ \_（项目名称），\_\_\_\_\_\_\_ \_\_\_\_\_\_\_\_\_\_（项目编号）询价活动。现做出如下声明：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单位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_年月日

**1.4供应商响应文件函**

致：

根据贵方的号询价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_\_\_\_ (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_\_\_\_\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询价采购的有关事宜。据此函，\_\_\_\_\_\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询价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服务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询价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3）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如果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则由相关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罚。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询价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询价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询价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7）遵守询价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8）与本询价采购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供应商开户行：账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盖章）：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公章）：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1.5询价公告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格材料**

**1.6项目需求内要求提交的相关材料**

**2 、商务报价文件**

**2.1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万元/年） | 备注 |
| 南通综保区病媒生物监测与控制服务项目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2024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复印件无效）。

2、报价包括所需的全部材料费、包装费、运杂费、资料费、人工费、配合费、保险、利润、税金、培训费、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制作响应文件时系统内开标一览表报价单位为元，各供应商报价时统一按每年的总价填写。**

**2.2分项报价表**

**（自拟）**

**2.3**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供应商据实提交，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注：项目需求完全响应部分不填。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招标文件 “项目需求说明”中的商务、技术部分的要求有不同时，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供应商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完全响应部分不填。

2.“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相应招标文件，经三分之二评委认定。

3.供应商如果虚假响应，将承担被暂停参加采购人组织政府采购活动的风险。

# 合同文本

合 同 书

采 购 单 位 （或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或称乙方）：

签订时间：2024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南通综保区病媒生物监测与控制服务项目实行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本着公开、公平、 公正和择优的原则，经专家评委严格评审并推荐乙方为成交供应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 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

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服务项目

涵盖南通综保区范围内各类生态环境的鼠类及体表寄生虫（蚤、蜱、螨）、蚊类、伊 蚊专项、游离蜱、蝇类、蜚蠊、蠓类的监测与控制服务，其中鼠类及体表寄生虫、蚊类、 伊蚊专项每年监测，游离蜱、蝇类、蜚蠊、蠓类 4 年 1 周期轮回监测，监测标准参照质检 卫函[2016]16 号文件。现场防制重点为鼠类、蚊类、蝇类、蜚蠊，防制要求参考标准 GB/T27770-2011，GB/T27771-2011，GB/T27772-2011，GB/T27773-2011，符合《综合保税 区验收工作规程》《综合保税区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配合综保 A 区海关大楼配电室防

鼠等。

二、合同价格与支付

1、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 （小 写）￥ 元 ,应包括人员的薪酬（含工资、奖金、福利费、加班费等）、保险费（含 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基金及其他商业保险等）、监测费、分析费、差旅费、车辆 费、评价报告编制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合同应包含的风险、责任内容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对乙方承担任何支付义务，且该价格不因市场物价上涨、原材料或人工费上涨、政府调整物价及其它因素而做调整。

2、结算方式：

合同期满后，甲方联合南通海关组织验收，验收通过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乙方应在甲方支付费用前，依据甲方批准的金额，先行向甲方提供足额合法且符合甲方财务制度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确保向甲方开具或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品目、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一致。如乙方未能及时向甲方开具符合合同约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有权延迟支付相应费用而不被视为违约，亦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合同服务期限

合同起效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乙方按约完成本合同且有续签意向的，应提前2个月向甲方书面申请，在同等条件下，甲方优先考虑乙方。

四、国境口岸区域病媒生物监测要求标准

（一）监测要求

监测应使用科学的方法，长期、连续、系统地收集病媒生物，从而获取种类、数量、

分布和季节消长等资料，遵循“ 四定 ”原则，即“定人员、定时间、定生境和定方法 ”。

定人员：监测周期内，监测人员没有特殊情况不得随意更换。

定时间：监测周期、频次和器具布放时间，一经确定不得更改，如遇特殊天气可顺延。

定生境：根据国境口岸范围和地貌特点，选择具有代表性生态环境为监测点。在监测

周期内，不得随意更改生境。

定方法：采用本方案制定的方法。如果边境地区因野外条件限制，可选用适宜该口岸 的方法，执行前应将工作方案上报南通海关审定，并接受其工作指导和过程检查，同时定

期按要求上报数据材料。方案一经确定，不得更改。

（二）监测对象

鼠类及体表寄生虫（蚤、蜱、螨）、蚊类、蝇类、蜚蠊及蠓类。

（三）监测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南通综合保税区卡口、场站、监管仓库（含跨境）、查验场地、围网内

外五米、巡逻通道、公共道路、绿化及未出让地块。

（四）监测时间

鼠及体表寄生虫监测频次为全年每月至少 1 次，成蚊 5-10 月每月上下旬各监测 1 次， 伊蚊（诱卵器法）5-10 月每月监测 1 次，蝇类 3-11 月每月监测 1 次，游离蜱类 4-10 月每 月监测 1 次，蜚蠊全年每月监测 1 次，蠓类全年每月监测 1 次。可根据辖区内病媒生物活

动规律适当延长监测时间。

（五）监测方法

1、鼠类

（1）夹夜法：每月至少开展 1 次，标准 2 号夹。室内沿墙基放置，鼠夹与墙基垂直平 放，踏板端紧靠墙基，并布放于隐蔽处。小于 15m²房间放置 1 夹，15m²房间放置 2 夹，大 于 15m² 的房间，按每 15m²为一间折算标准间数，放夹 数量依此类推。室外按 5m-10m 布 1 夹，直线布放，行距约 20m, 日落前放置。次日晨检查记录捕获鼠的数量，并送实验室鉴

定，须填写《病媒生物监测（鼠类）记录表》（见附件 1）。每次监测有效夹数不少于300夹，诱饵以本口岸的实际情况确定。鼠夹法鼠密度参考控制标准为小于 1%。

鼠密度=（捕鼠总数/有效夹数） ×100%

（2）鼠笼法：每月至少开展 1 次，每次监测不少于 50 笼，鼠笼与墙基垂直平放，鼠

笼开口朝向墙面，晚放晨收，鼠笼法鼠密度参考控制标准为小于 0.5%。

鼠密度=（捕鼠笼数/有效笼数） ×100%

2、蚤类

同鼠类调查同时进行，将捕获鼠及器械放入白布袋，扎紧袋口，置于密闭容 器内，用 氯仿或乙醚麻醉处理。处理后的鼠体放在白瓷盘上，用梳子或刷子捡蚤，以湿毛笔沾起放 入 75%酒精中，每只鼠检获的蚤类放入同一试管内，做好唯一性标识，在解剖镜下进行分

类计数，须填写《病媒生物监测（鼠及寄生虫）记录表》（见附件 2）。

鼠体染蚤率（%）=（染蚤鼠数/捕获鼠数） ×100%

鼠体蚤指数（个/只）=集蚤总数/染蚤鼠数

蚤构成比（%）=（某种蚤数/集蚤总数） ×100%

3、蜱类

（1）鼠体寄生蜱类：同鼠类调查同时进行，检蜱方法同蚤类。

鼠体染蜱率（%）=（染蜱鼠数/捕获鼠数） ×100%

鼠体蜱指数（个/只）=集蜱总数/染蜱鼠数

蜱构成比（%）=（某种蜱数/集蜱总数） ×100%

（2）游离蜱类：布旗法。用长 90 厘米、宽 60 厘米大小的白布旗，在调查地 段内进 行定时拖蜱。手持旗杆伸向一侧，使旗子平铺于草丛上，等速缓步向前行， 每步行 10 米 停下观察 1 次，将附于旗上的蜱捡入容器内。每面旗子整个过程共 进行 1 小时，计数检获 蜱总数，须填写《病媒生物监测（游离蜱）记录表》（见附件 3）。游离蜱类参考控制标

准为平均密度小于 1 只/旗 · 小时。

平均密度[只/（旗 · 小时）]=检获蜱总数/（布旗数×小时数）

4、螨类

同鼠类调查同时进行，检螨方法同蚤类。须填写《病媒生物监测（鼠及寄生虫）记录

表》（见附件 2）。

鼠体染螨率（%）=（染螨鼠数/捕获鼠数） ×100%

鼠体螨指数（个/只）=集螨总数/染螨鼠数

螨构成比（%）=（某种螨数/集螨总数） ×100%

1. 蚊类

（1）成蚊：采用二氧化碳灯诱法。每月上下旬各监测 1 次，每生境布置一台二氧化碳 诱蚊灯， 日落时开始监测，每次监测时长为 2 小时。须填写《病媒生物监测（成蚊）记录表》（见附件 4）。成蚊参考控制标准为平均密度小于 60 只/灯 · 小时。

平均密度[只/（灯·小时）]=捕蚊总数/（诱蚊灯数×2）

（2）伊蚊：诱卵器法。每月监测 1 次，每个监测点放置 50 个诱卵器，各诱卵器间隔 不少于 10 米，连续放置 7 日，于第 4、7 日分别检查记录伊蚊监测结果。须填写《病媒生

物调查（伊蚊）记录表》（见附件 5）。诱卵器法参考控制标准为诱蚊诱卵指数小于 5%。

诱蚊诱卵指数[%]=（阳性诱卵器数/布放诱卵器总数） ×100%

6、蝇类

蝇笼法：每月监测 1 次，每个口岸至少放 5 个捕蝇笼，晨放晚收。诱饵为动物质及植 物质，如腐败的鱼虾、臭豆腐等，以本口岸的实际情况确定。须填写《病媒生物监测（蝇

类）记录表》（见附件 6）。蝇类参考控制标准为平均密度小于 200 只/（笼日）。

平均密度[只/（笼·日）]=捕获蝇总数/诱蝇笼总数

7、蜚蠊

粘捕法：每月监测 1 次，将粘蟑板放置在蜚蠊活动的场所，小于 15m2 房间放置 1 板， 15 m2 房间放置 2 板，大于 15 m2 的房间，按每 15 m2 为一间折算标准间数，放板数量依 此类推，晚放晨收。将捕获的蜚蠊进行分类计数。须填写《病媒生物监测（蜚蠊）记录表》 （见附件 7）。蜚蠊参考控制标准为侵害率小于 3%，蜚蠊密度大蠊小于 5 只/张，小蠊小于

10 只/张。

蜚蠊侵害率=阳性房间蜚蠊数/阳性房间数

蜚蠊密度[只/张]=捕获蜚蠊数/有效粘蟑板数

8、蠓类

紫外灯诱蠓法：每月监测 1 次，在室外将紫外诱蚊灯悬放在离地高度为 1.5 米， 日落 后 1 小时开灯，收集 1 小时， 扎紧袋口，带回实验室用氯仿处理后放在白瓷盘上进行分类 统计。须填写《病媒生物监测（蠓类）记录表》（见附件 8）。蠓类参考控制标准为吸血

蠓密度小于 2 只/（灯·小时）。

吸血蠓密度［只/（灯·小时）］=捕获吸血蠓数/（灯数×开灯小时数）

五、项目要求

（一）整个监测过程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与指导，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并对甲方负

责。

（二）乙方应根据安排能胜任监测任务的项目负责人，相对固定人员，按照监测方案

及技术规范的有关要求及时组织现场监测工作，并提出可靠的控制措施。

（三）乙方除应做好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外，还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 件，为服务人员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

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接受委托的乙方应确保项目监测质量，按时完成监测工作。项目监测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有关行业规范乙方对监测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可靠性负责。

（二）由甲方委托的监测项目，乙方的监测数据只向甲方提供，不得自行提供给其他 单位。对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监测结果以及自行对外提供监测报告的，除由乙方自行承 担法律责任外，甲方可采取必要措施终止委托监测，情节严重的，依法提请有关部门追究乙方和相关责任人的行政及法律责任。

（三）甲方每季度对乙方进行一次日常考核，乙方需提供服务情况的书面汇报；每次考核总分为100分，考核时每扣减1分，乙方应向甲方支付200元违约金，甲方可直接予以扣除；日常考核两次不满85分的，自动解除合同。

（四）由于乙方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的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五）甲、乙双方应当对本合同所有内容尽保密义务，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甲方的所有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保密义务应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七、违约责任**

（一）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二）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三）乙方承诺，本合同签署的乙方公司名称与发票开具单位与收款单位一致，乙方不得以其他理由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要求调整发票开具单位或收款单位，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四）乙方不能按期服务、降低服务标准、服务质量，或不兑现服务承诺，乙方应退回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一）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乙方日常考核两次不满85分的。

2、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转让的。

3、乙方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情形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

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五）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九、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十、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附则

（一）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二）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三）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和响应件为本

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附件：1、病媒生物监测（鼠类）记录表

2、病媒生物监测（鼠及寄生虫）记录表

3、病媒生物监测（游离蜱）记录表

4、病媒生物监测（成蚊）记录表

5、病媒生物监测（伊蚊）记录表

6、病媒生物监测（蝇类）记录表

7、病媒生物监测（蜚蠊）记录表

8、病媒生物监测（蠓类）记录表

9、南通综合保税区病媒生物监测与控制服务项目考核表

甲方：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注：采购单位保留调整合同条款的权利，谈判文件中的项目需求是本合同条款的重要

组成。

附表1

病媒生物监测（鼠类）记录表

监测地点： 　　　 关 　　 口岸； 监测日期：

天气： 　 温度： 　　 ℃； 湿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监测点 | 生　　境 | 布夹数 | 鼠笼数 | 有效器械数 | 捕鼠总数 | 鼠　种（只） | 鼠密度 |
| 小家鼠 | 褐家鼠 |  |
| 雌性 | 雄性 | 雌性 | 雄性 | 雌性 | 雄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单位：　 　　　　　监测人： 　　 　填表人： 　　　　　　填表日期：

附表2

病媒生物监测（鼠及寄生虫）记录表

监测地点： 　　　 关 　　 口岸； 监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生境 | 种类 | 性别 | 体重（g） | 体长（mm） | 尾长（mm） | 耳高（mm） | 后足长（mm） | 寄生虫数量（只） | 备注 |
| 蜱 | 蚤 | 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鉴定单位：　　　　　　　　　　　　　　　　　　　鉴定人：　　　　　　　　　复核人：

附表3

病媒生物监测（游离蜱）记录表

监测地点： 　　　 关 　　 口岸； 监测日期：　 年 　　　月 　　 日

天气： 　 风速： 　（m/s） 温度： 　　℃ 湿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监测点 | 生境 | 布旗数 | 小时数 | 游离蜱总数 | 游离蜱种类（只） | 密度（只/旗·小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单位： 　　　　　　监测人： 　 　　 　填表人： 　 　 　　　　　　　填表日期：

附表4

病媒生物监测（成蚊）记录表

监测地点： 　　　 关 　　 口岸； 监测日期：　　　　 年 月 　日 时— 时

天气： 　 ； 风速： 　　　　（m/s）； 温度： 　　 ℃； 湿度：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监测点 | 生境 | 蚊 种（只） | 密度（只/灯·小时） |
| 总　数 | 淡色/致倦库蚊 | 三带喙库蚊 | 白纹伊蚊 | 中华按蚊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数量仅填报雌性蚊虫。

填表单位： 　　　　　　监测人： 　 　　 　填表人： 　 　 　　填表日期：

附表5

病媒生物监测（伊蚊）记录表

监测地点： 　 关 　 口岸；　　　　　监测日期：　　　　　年 　　　月 　　日—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监测点 | 生境 | 布放诱卵器数 | 阳性诱卵数 | 诱蚊诱卵指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诱蚊诱卵指数［%］＝（阳性诱卵器数/布放诱卵器总数）×100%

填表单位： 　　　　　　监测人： 　 　　 　填表人： 　 　 　填表日期：

附表6

病媒生物监测（蝇类）记录表

监测地点： 　　　 关 　　　 口岸；　　　　　监测时间：　　　　　年 　　　月 　　 日

温度： 　　（℃）； 湿度： 　 　（%）； 风速： 　 　 （m/s）； 天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监测点 | 生境 | 笼数 | 诱饵 | 捕蝇总数 | 蝇种（只） | 平均密度只/（笼·日） |
| 家蝇 | 市蝇 | 丝光绿蝇 | 铜绿蝇 | 亮绿蝇 | 厩腐蝇 | 棕尾别麻蝇 | 夏厕蝇 | 大头金蝇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单位： 监测人： 　 　　 　填表人： 　 　 　填表日期：

附表7

病媒生物监测（蜚蠊）记录表

监测地点： 　　　 关 　　　 口岸；　　　　　监测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监测点 | 布放板数 | 有效板数 | 捕获蟑螂数 | 蜚蠊种类（只） | 密度 |
| 德国小蠊 | 美洲大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单位： 监测人： 　 　　 　填表人： 　 　 　填表日期：

附表8

病媒生物监测（蠓类）记录表

监测地点： 　　　 关 　　 口岸； 监测日期：　 年 　　　月 　　 日

天气： 　 ； 风速： 　（m/s）； 温度： 　　℃； 湿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监测点 | 生境 | 布放灯数 | 蠓总数 | 蠓种类（只） | 密 度只/（灯·小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单位： 　　　　　　监测人： 　 　　 　填表人： 　 　 　　　　　　　填表日期：

附表9

南通综合保税区病媒生物监测与控制服务项目考核表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考核标准（甲方每季度不定期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考核） | 得分 |
| 鼠类、蚤类、蜱类、螨类（40分）（每少一次，扣减1分） | 夹夜法（每月一次） |  |
| 鼠笼法(每月一次，每次不少于50笼) |  |
| 成蚊（10分）（每少一次，扣减1分） | 5-10月每月上下旬各监测1次，每次监测时长为2小时。 |  |
| 伊蚊（诱卵器法）（10分）（每少一次，扣减1分） | 5-10月每月监测1次，每个监测点放置50个诱卵器，各诱卵器间隔不少于10米，连续放置7日。 |  |
| 蝇类（10分）（每少一次，扣减1分） | 3-11月每月监测1次，每个口岸至少放5个捕蝇笼，晨放晚收。 |  |
| 游离蜱类（10分）（每少一次，扣减1分） | 4-10月每月监测1次 |  |
| 蜚蠊（10分）（每少一次，扣减1分） | 每月监测1次 |  |
| 蠓类（10分）（每少一次，扣减1分） | 每月监测1次 |  |
| 总分 |  |  |

考核单位： 　　　　 　　考核人： 考核日期：